

附件 2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一）磺胺类(总量)

磺胺类药物是一类人工合成的抑菌药，具有抗菌谱广、性质稳定、便于贮存、吸收迅速等优点，用于动物疫病治疗。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中规定，磺胺类（总量）在所有食品动物（产蛋期禁用）肌肉、脂肪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100\ \mu\text{g}/\text{kg}$ ，鱼的皮+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100\ \mu\text{g}/\text{kg}$ 。鱼、贝类中磺胺类（总量）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违规加大用药量，或不遵守休药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二）甲氧苄啶

甲氧苄啶为抗菌增效剂，常与磺胺类药物一起使用。长期食用甲氧苄啶残留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引起恶心、呕吐等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中规定，甲氧苄啶在猪/家禽（蛋鸡产蛋期禁用）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50\ \mu\text{g}/\text{kg}$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中规定，家禽蛋中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10\ \mu\text{g}/\text{kg}$ 。蛋中甲氧苄啶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鸡产蛋期违规使用相关兽药进而传递到鸡蛋中。